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95、26526、2652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德平犯附表所示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陳德平明知其並無出售門票之真意，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各次犯行施行詐術之時間、方式，詳見附表「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欄所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陳德平指定之金融帳戶（其等匯款之帳戶、時間及金額，詳見附表「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欄所示），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德平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戴嘉峯、陳多利、洪煒茹、證人即收款帳戶申設人田凱文、蔡千鎔所述相符，並有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01 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
04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5 (二)本件被告雖有多次向附表編號2告訴人陳多利實行詐術使其
06 轉帳之犯行，然係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
07 施，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應論以單一之加重詐欺取財
08 罪。

09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0 (四)爰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
11 一再詐取他人財物，致各該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破壞
12 商業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難；暨審酌其犯後坦承不諱之犯
13 後態度、各該次犯行詐得款項之金額；及被告於本院審判程
14 序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
1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6 主文欄所示之刑。併斟酌被告所為之犯行，犯罪時間相距非
17 遠，且其各次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手法亦相類，及刑法
18 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
19 至3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其主文所示，以評價其
20 行為之不法內涵，並示儆懲。

21 五、沒收

22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告各次詐得之款項，而屬被告所有犯
23 各該次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各罪即附表編號1至3之主
25 文欄中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6 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查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型號：
27 13）1支，為被告所持用而聯繫告訴人所用，屬供本件犯罪
28 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其
29 餘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型號：11 Pro）1支、提款卡2
30 張、信用卡1張、自然人憑證1張、月租型門號申請書2紙，
31 並無相關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01 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林沂仔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	主 文
1	戴嘉峯	陳德平於112年6月4日上午8時41分許前某時，登入公眾得以瀏覽之臉書，在臉書社團刊登有意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出售門票之訊息，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及購買，嗣戴嘉峯於同日上午8時41分許瀏覽上開訊息，進而與陳德平聯繫購買門票事宜，致戴嘉峯陷於錯誤，而依陳德平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6月4日上午8時41分許、7,675元	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型號：13）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多利	陳德平於112年5月14日某時，登入公眾得以瀏覽之臉書，在臉書社團刊登有意出售門票之訊息，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及購買，嗣陳多利於同日晚上6時22分許瀏覽上開訊息，進而與陳德平聯繫購買門票事宜，致陳多利陷於錯誤，而依陳德平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14日晚上6時22分許、6,180元；同年2月20日凌晨0時4分許、6,180元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型號：13）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洪煒茹	陳德平於112年5月6日某時，登入公眾得以瀏覽之DCARD，在DCARD刊登有意出售門票之訊息，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及購買，嗣洪煒茹於同日下午2時45分許瀏覽上開訊息，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6日下午2時45分許、5,880元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型號：13）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捌拾元

(續上頁)

01

		進而與陳德平聯繫購買門票事宜，致洪煒茹陷於錯誤，而依陳德平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